

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内部机构设置

安华镇内部机构设置为“五办一所三中心”。“五办”即党委政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一所”即财政所；“三中心”即社会管理服务中心、驻村指导中心、行政服务中心。

2、主要职能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收入总计15,171.65万元，支出总计15,171.65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27.46万元，增长8%，支出总计增加1127.46万元，增长8%。

(二)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171.65万元，占总收入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6,304.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4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759.43万元），占41.55%；事业单位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867.32万元，占58.4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17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2.01万元，占15.50%；项目支出12,819.64万元，占84.5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0.97万元、国防支出8.7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50.84万元、教育支出246.3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0.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7.7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33.6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22.8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126.14万元、农林水支出4,382.3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0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6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4.35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0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3.6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830.3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21.70万元，项目支出12,819.6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59.43万元，其他各类支出8,867.3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04.33万元，支出总计6,304.3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996.91万元，增长382.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996.91万元，增长38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44.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18%。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519.14万元，增长50.6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63.3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2%，主要原因是村主职干部报酬提标补助经费，由镇其他预算外资金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为市财政追加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39.36万元，2017年决算为为43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8万元，2017年决算为为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5万元，2017年决算为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43.84万元，2017年决算为14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1.63万元，2017年决算为1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1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为市财政追加的“三个平台”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7万元，2017年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行政村便民服务中心人员报酬及运转经费，2017年选举后人员减少。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2万元，2017年决算为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

，2017年决算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为市财政追加的退休人员补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老年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10万元，2017年决算为10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居家养老活动场所运转及人员护理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老年福利（款）殡葬（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4.5万元，2017年决算为1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是殡葬火化对象基本服务免费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2.9万元，2017年决算为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38万元，2017年决算为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是市财政补助的重度精神病人医疗补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0.15万元，2017年决算为2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7万元，2017年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级家宴服务中心补助部分支出在其他预算外资金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6.98万元，2017年决算为2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6.72万元，2017年决算为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万元，2017年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58.48万元，2017年决算为33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款主要用于村主职干部报酬补助，实际列支在镇预算外补助资金中安排。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68万元，2017年决算为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00万元，2017年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68万元，2017年决算为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7.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7.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疗保险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2017年决算为214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款主要用于集镇、园区、农田水利工程等建设征地、拆迁等补偿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2017年决算为261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款属于土地再开发经费，主要土地开发、基础设施配套等支出。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在其他预算外资金中开支。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0%。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为0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0%。主要用于接待支出。决算数为0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在其他预算外资金中开支。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0%。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度，本级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决算数为0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在其他预算外资金中开支。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年度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大陈江滨河景观带工程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资金均为其他预算外资金。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17年安华镇财政绩效评价项目为“大陈江滨河景观带工程”。项目预期目标为：建设大陈江安华镇区滨河景观带，打造城市生态园林滨河绿地，力求使该绿地具有鲜明的城市文化特色。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该工程由华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于2016年9月竣工并通过验收。项目社会效益：诸暨市安华镇大陈江滨河景观带工程项目立足人们普遍的审美观念，注重环境的和谐，在充分满足人使用功能的基础上，体现地方特色，凝练文化底蕴，合理布局，以体现景观的和谐性，使景观空间和功能与环境相协调，营造城镇和谐的河滨绿地，为安华镇打造创业生态宜居新型城镇提供有力保障。该项目完工后，

体现山水园林和景观休闲滨河绿地的风格，充分结合传统的园林风水观，充分考虑人的参与性和适用性，构建合理的空间结构，同时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的适宜场所。该项目评价级次为优。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本级1家行政单位，本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9.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镇级人大代表工作经费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本单位召开两会会议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基层组织建设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的事务支出，本单位指“三个平台”建设人员的基本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本单位下属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开展活动的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本单位下属行政村创建文明村奖励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的本单位退休人员市财政追加的补差经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经费、军转干部慰问补助等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的是市财政补助的重度精神病人医疗补助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事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包括计生四项免费技术服务及村级计生联系员报酬等。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本单位指创建成功村级家宴服务中心补助及食品药品协助人员经费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本单位主要用于社区管理经费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摔拆迁补偿费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本单位主要用于村主职干部等工资报酬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本单位反映小型农田水利用电排经费支出。

3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方面的支出，本单位主要反映湖头景家坞地质灾害点搬迁、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3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